

# 实施“阳光人才”建设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



在实施“阳光人才”过程中，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突出人才高端化，积极实施“阳光聚才”、“阳光育才”计划，完善“阳光人才服务机制”，大力加强全区人才队伍建设，为“阳光城阳”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## 打造阳光环境，增强聚才效应

完善政策体系。优化人才环境，研究制定“城阳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”及“人才公寓”、“红娘政策”等配套实施办法，提升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。2016年以来，引进本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3000余人，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1400余人。

搭建引才平台。通过每年40多场现场招聘、10几次赴外高校招聘活动，以及“千名博士青岛行”、“蓝洽会”等人才活动，搭建形式多样的引才平台，促进城阳区用人单位与各类人才的对接交流，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。2016年成功举办第16届“蓝洽会”，吸引美国、英国、法国等8个国家的24位海外高层次人才与城阳区15家企业签署合作协议，其中“千人计划”专家1人，博士以上学历人才23人，人才和项目签约数量、签约质量均居全市首位。



成功承办第十六届“蓝洽会”



青岛博士创业园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

落实资金政策。在聚集高层次人才的同时，通过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研究生住房补贴，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、就业知识讲座、创业知识培训等方式，不断吸引高校毕业生来城阳区就业创业，城阳区生源高效毕业生就业率多年保持在90%以上。

树立聚才典型。加强青岛博士创业园人才高地建设，园区累计入驻博士创业企业168家，目前在孵企业120家，入驻率达90%。累计吸纳博士及以上学历人员262名，其中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泰山学者”、“青岛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”等尖端人才20余人。园区已获得“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”、“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”、“青岛市创业地产孵化器专家工作站”、“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”等多个荣誉称号。

## 提升阳光服务，加速育才效率

创新人才选拔机制。深入挖掘现有高层次人才潜力，每年预留2000万人才专项扶持资金，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发展。积极优化人才培育载体，2016年以来，新建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，青岛市专家工作站19家，完成城阳区第二批基层一线骨干人才的选拔工作，选拔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50名，本土人才梯队培养体系更加完善。

完善青岛博士创业园服务体系。通过“博式全+服”服务体系，为创业企业提供“保姆式”服务，有效推动企业创新成果转化，先后有1家企业在国家级创业大赛获奖，8家企业在全市创业大赛获奖，2016年新挂牌上市企业5家，园区企业上市率达13%，通过各种途径为在孵企业融资近3亿元。

## 拓宽阳光通道，实现留才转化

畅通人才服务“阳光通道”。围绕人才“留得住、用得好”，城阳区人社局牵头建立城阳区人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，整合各方资源优势，实现高层次人才服务的统一、协调推进，在户籍办理、住房、配偶随迁、子女就学、社会保险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为人才解除后顾之忧。设立“城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”，通过“专窗接待、专线电话、专网服务、专人负责、专门走访、专项活动、专题协调”等工作措施，向高层次人才提供更专业高效的“一对一”服务。

搭建成果转化平台。依托“链科技”成果转化平台、“三创联盟”、区中小企业协会以及各类社会资源，做好本地龙头企业、中小企业与青岛博士创业园入驻企业在产学研方面的合作，促进园区项目转化落地城阳，50余个项目实现了园区内部联动合作，12个项目成功实现与本土企业的成果对接，实现了园区项目成果转化与本地企业转型升级“双赢”的局面。

# 实施“阳光执法” 营造阳光和谐劳动关系

在实施“阳光执法”过程中，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查防并举、关口前移，通过畅通投诉渠道，创新智能化监管体系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有力地保障了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全区劳动关系呈现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。

推进“智能监管”。近年来，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，在全市率先建立劳动关系智能监管系统，推进智能化监管，提升劳动关系预警监管水平。充分发挥智能监管系统超前预警的优势，对存在隐患的行业和企业提前做出反应，做到重点突出，有的放矢，迅速处置，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，避免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。建立劳动纠纷案件处置联动机制，相关部门统一协调，各尽其责，紧密配合，合力处置，积极化解劳资纠纷及其引发的损害劳动者利益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从2016年以来，全区受理劳动关系投诉案件数量连续两年降幅在10%以上，连续三年杜绝了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到市、区集体上访案件，38%以上的案件在基层得到化解。

促进公正廉洁执法。加强规范执法，对案件实行过程控制、责任追究，对用人单位公平对待、不枉不纵，坚持程序公正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活动，坚持实体公正，查处违法行



仲裁“阳光庭审”

为切实做到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加强信息公开，增强执法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执法中权钱交易、人情执法等问题，不断增强劳动保障监察的公信力。加强廉政监督，认真抓好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、制作笔录、处罚处理等重要环节的监督监控，降低和避免廉政风险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打造“阳光仲裁”品牌。坚持阳光公



第一时间受理群众诉求

开，做到仲裁员名单公开、仲裁程序公开、案件审理过程公开，以公开促公平，以透明促廉洁。坚持阳光规范，完善仲裁管理机制，依法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办案工作流程，规范接案、立案、庭审各环节，做到流程规范、管理高效，提升仲裁办案品质。确立“优先立案，优先审结，着力调解，稳定处置”的原则，成立“突发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应急处理小组”，采取特案特办的方式，对重大的人数较多的集体案件，本着快接、快立、快调、快裁的原则，使50%的集体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得到解决。坚持阳

光高效，推行网上立案、当日立案、“巡回仲裁庭”等10项便民服务措施，开辟弱势群体“阳光通道”，对涉及就业困难群体和残疾人的劳动争议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结，第一时间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，让劳动者感受温暖。近年来，区人社局年均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000件以上，劳动争议按期结案率达100%，调撤率达65%，先后荣获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先进集体”、“省示范仲裁院等荣誉称号”。

文/图 丁霞 徐萌